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2民初824号

原告：玛拉医疗技术援助有限责任公司（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住所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巴登-符腾堡州霍尔茨格林根市马克思-艾思街21号（Max-Eyth Str. 21, Holzgerlingen, Baden-Württemberg, Germany）。

代表人：Eckehard Lindacher，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立宇，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宇先，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2幢B202。

法定代表人：程日文，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兰英，上海靖之霖（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玛拉医疗技术援助有限责任公司（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以下简称玛拉公司）为与被告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达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1年3月24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10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玛拉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立宇、赵宇先，被告来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俊、杨晓鸣（后解除委托）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玛拉公司诉讼请求：1.判令来达公司返还玛拉公司预付款1 271 174.72美元及玛拉公司支付给来达公司的包括前述贷款在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为利率，从玛拉公司支付价款之日，即2020年4月14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暂计至2021年2月28日为68 144.49美元]；2.判令来达公司赔偿玛拉公司律师费、公证费暂计12 166.61欧元及人民币30万元；3.判令来达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20年4月3日，玛拉公司（曾用名Amse1 1 GmbH，于2020年11月20日变更为现名，为行文方便，以下统称玛拉公司）与来达公司签订《形式发票》（涉案合同），约定玛拉公司向来达公司购买1 050万只口罩，总计价款5 295 000美元，其中50%为预付款，以电汇方式支付，50%尾款以信用证方式支付。交付日期为“确认预付款和包装后的12天（12 days after confirmed deposit and the

package)”。合同约定的贸易术语为“CIF 法兰克福”。涉案口罩的交付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玛拉公司已向来达公司支付全部价款，但来达公司未能依约在该日前将所有口罩交付至开往法兰克福的航班，尚未交付的口罩共计 4 351 129 只，对应的价款为 1 870 985.47 美元。2020 年 4 月 29 日，玛拉公司通知来达公司停止交付剩余未交付口罩，并要求来达公司退回相应价款。之后双方确认解除涉案合同，来达公司至迟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退回玛拉公司相应货款。但来达公司仅向玛拉公司退回 599 810.75 美元，拒不退回剩余款项。

来达公司答辩：涉案合同已经解除，争议的问题为返还货款、支付相应利息以及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并非因为来达公司的原因导致，故不应当由来达公司来承担违约责任。涉案口罩被查扣系因玛拉公司要求贴上 CE 标识，导致海关认为这种口罩需要商检，直至最后被查扣。如果要返还价款，返还的金额也应该是 1 182 780 美元。玛拉公司所主张的律师费、公证费及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20 年 4 月 3 日，来达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玛拉公司发出了一份《形式发票》，该《形式发票》抬头印有来达公司的 LOGO 和来达公司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形式发票》载明的卖方为来达公司，买方为玛拉公司，标的为：1. 一次性口罩 1 000 万只，单价 0.43 美元；2. FFP2 口罩 50 万只，单价 1.99 美元。总价价款 5 295 000

美元。价格条款为 CIF 法兰克福，付款条件为 50%预付款以电汇支付，50%以即期信用证支付。交货期限为确认预付款和包装后的 12 天。

2020 年 4 月 7 日，玛拉公司以电汇方式向来达公司支付了第一期 50%预付款 2 647 500 美元，同日，来达公司向玛拉公司提交了包装设计。2020 年 4 月 8 日，玛拉公司向来达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称：“请将这个 CE 编号印刷在盒子上，这是 Michael 也有的，最重要的是日期确定在 4 月 20 日，因为我们的客户希望在下周再次订货。然而，客户只会在货物按时到达的情况下再次下订单。”同日，来达公司回复将尽快开始生产。2020 年 4 月 14 日，玛拉公司又以电汇方式向来达公司支付了第二期 50%价款 2 647 500 美元。2020 年 4 月 20 日，来达公司在电子邮件中称，“由于海关对 100%的商品进行检查，我们没能按原计划将所有货物运上第一班航班。只有 4 批货物运上飞机.....”，根据该邮件所附的空运单、装箱单和商业发票统计，来达公司该次交付了 2 764 000 只一次性口罩和 60 500 只 FFP2 口罩。

2020 年 4 月 29 日，玛拉公司在电子邮件中回复，“（来达公司）这种说法对我们来说不可接受。我们和德国的一个联邦州有一份合同，其中约定在第 17 个日历周交付全部货物。因为我们无法交付，我们的客户现在已经撤销了合同。出于这种原因，我们希望你不再交付货物并返还我们多支付的款项”。

2020 年 5 月 6 日，来达公司回复“今天我和我的团队核对过，

我们大体上同意退回剩余款项。但我仍需要上司的最终审批，他今天不在办公室。退款需要数个工作日。不过，一个更好的解决方案是我们卖给你 KN95 口罩以抵销这笔款项。这里有两个选项：

1. 等待我们的 SGS 检测报告，我们会在 5 月 22 日前拿到它。比预想的迟一点，那是因为在 SGS 实验室里有太多口罩等待检测。
2. 我们可以出售来自一家在中国商务部口罩出口白名单上的制造商的 KN95 口罩给你。这个制造商有优良的 TUV 检测报告.....”

同日，玛拉公司回复上述邮件，“我没有度假，等待我的转账退款。我希望今天能收到你发来确认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转账退款的电子邮件。请核算退款金额以便我们核对。我们已经明确解释了我们无法再接受货物的原因。”次日，来达公司要求核对口罩数量，“剩余的数量是 4 351 000 件+129 件= 4 351 129 件，请核对数量是否正确？”2020 年 5 月 8 日，玛拉公司回复“我们确认 4 351 129 件的数量，并期盼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之前收到退款”。2020 年 5 月 19 日，来达公司称“由于你坚持先退款给你，我们会尽快退钱给你。今天我们的账户里没有足够的现金。我们会在明天退款 60 万美元给你，并一定会在下周退还全部金额。”2020 年 5 月 22 日，玛拉公司回复来达公司欠其货款 1 870 985.47 美元。2020 年 5 月 25 日，来达公司告知，“如我上周五电子邮件中所说，我们已经汇出了第一笔款项.....无论如何，我会催促我们的财务部门尽快将剩余款项给你.....”翌日，玛拉公司收到来达公司价款 599 810.75 美

元。

2020年8月5日,玛拉公司向来达公司发送了第一次律师函:玛拉公司有权要求来达公司退还1 270 985美元的货款及支付相应利息。同时,玛拉公司也通过DHL快递公司向来达公司寄送了该份律师函。因来达公司并未在上述律师函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款项,2020年8月19日,玛拉公司向来达公司发送了第二次律师函,并警告如果不能在2020年9月7日足额支付款项,将采取法律措施以强制执行索赔。之后,玛拉公司又于2020年10月16日和2021年1月15日向德国律师支付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开支12 009.78欧元。2020年10月22日,玛拉公司委托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进行本案诉讼,双方约定的固定律师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2021年2月26日,玛拉公司向德国公证人支付了公证费用156.83欧元。2021年5月25日,玛拉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支付了公证费用人民币9 000元。

2020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萧山机场海关(萧山海关)杭机关缉检决字[2021]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事实为:2020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当事人(来达公司)委托宁波鼎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分三批次在编号为312320200739994861、31232020073994860、3123200739994859的报关单下向海关申报出口口罩,申报商品名称为“MOWAY”牌无型号非医用口罩,申

报数量共计 2 675 000 个，申报金额总计 1 150 250 美元。经海关现场查验发现，上述三批口罩零售包装上标注有“Stand Used: EN 14683: 2005”字样，该标准为欧盟医用口罩标准。上述口罩经认定为医用口罩。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规定，对涉案口罩应当实施出口商品检验，当事人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将上述口罩申报出口。此外，上述口罩抽样样本经浙江省轻工业品质质量检验研究所检验，在 GB /T 3260-2016 要求和标准下，“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项目为“不合格”；经天纺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在 YY/T 0969-2013 判定标准下，“口罩带”项目断裂强度为“不合格”。经计算，上述口罩价值人民币 808.9478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萧山海关对来达公司作出科处罚款 121.34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1 日，萧山海关综合科向萧山海关缉私分局出具了一份《关于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口防疫物质违法案件办理后续海关手续的联系单的回单》（以下简称《关于联系单的回单》），该回单载明，前述编号为 312320200739994861、312320200739994860、3123200739994859 的三份报关单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萧山海关实施查验。因涉嫌违法，2020 年 5 月 8 日萧山海关综合科将前述报关单所涉案件线索移交萧山海关缉私分局处置。截至申报地海关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报关单及货物最终处置前，货物均存储于萧山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无海关放行指令或其他处置指令。

上述事实由玛拉公司与来达公司之间的往来电子邮件、银行付款水单、律师函，以及玛拉公司与其聘请的律师、公证机构（公证人）之间的电子邮件、付款水单，萧山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联系单的回单》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明。

就来达公司已经交付的口罩数量，来达公司意欲以相关运单、报关单、放行通知书等证明其已经交付了一次性口罩 5 854 000 只，FFP2 口罩 50 万只。对此，玛拉公司提供了涉案口罩的承运人与其之间关于前述来达公司提供运单项下货物缺损的电子邮件予以反驳。本院认为，2020 年 5 月 7 日，来达公司与给玛拉公司核对尚未交付的口罩数量时称“剩余的数量是 4 351 000 件+129 件=4 351 129 件”，玛拉公司对此予以确认。故双方对尚未交付的口罩数量已经确认一致。来达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与双方邮件确认数量、以及涉案口罩承运人与玛拉公司之间的邮件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原告玛拉公司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司，本案属于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在诉讼程序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关于准据法的适用问题，玛拉公司主张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 CISG），来达公司则认为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院认为，玛拉公司和来达公司的营业地分处德国和中国，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中国和德国均为 CISG 的缔约国，

且双方当事人并未排除该公约的适用，因此本案审理应当适用 CISG。

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来达公司未能交付剩余数量口罩能否免责；二、来达公司应当返还的价款金额；三、来达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利息，以及支付利息应当适用的利率；四、来达公司应否承担玛拉公司的律师费和公证费。

一、关于来达公司未能交付剩余数量口罩能否免责问题。CISG 对买卖合同的形式并无任何条件的限制，根据合同方式自由原则，对于合同及其履行，CISG 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已足。玛拉公司和来达公司之间就涉案口罩买卖的标的物、数量、价款、交付和付款方式等事项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并且该意思表示体现在《形式发票》中，故《形式发票》即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买卖合同。

根据 CISG 第三十五条规定，货物相符性的有无，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首先按照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目的来判断。玛拉公司地处德国，并且告知来达公司“请将这个 CE 编号印刷在盒子上，这是 Michael 也有的，最重要的是日期确定在 4 月 20 日，因为我们的客户希望在下周再次订货”。故涉案口罩应当符合欧盟准入标准。另一方面，2020 年 3 月 31 日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有序开展医疗物资出口的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医用口罩等医疗物资的企业报关时，必须承诺出口产品已取得我国医疗器械

产品注册证书，符合进口国（地区）的质量标准要求。涉案口罩买卖合同在前述公告发布之后成立。故无论是根据我国对医用口罩的出口要求，还是按照玛拉公司的要求，涉案口罩均应符合欧盟 EN 14683 准入标准。

来达公司涉案口罩被查扣乃至被科处罚款，系因依据我国 GB /T 326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和 YY/T 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判定标准，涉案口罩的口罩带及其连接处的断裂强度不合格，前述标准与欧盟 EN 14683 标准相当，也即涉案口罩由于本身质量问题导致被海关处罚。

综上所述，来达公司因其口罩质量不合格，无法交付剩余“4 351 000 件+129 件=4 351 129 件”口罩系其自身原因，并无免责事由。其对不能履行部分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关于来达公司应当返还的价款金额问题。CISG 第五十一条第（1）项规定：“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的规定适用于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2020 年 4 月 29 日，玛拉公司要求来达公司“你不再交付货物并返还我们多支付的款项”，意味着其要求解除未交付部分合同，即 CISG 下的宣告合同无效。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但应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仍应负责。玛拉公司作为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可以要求来达公司返还未交付部分对应的价款，并支付利息。关于来达公司应当返还的价款金额，根据来达公司未能

交付的“4 351 000 件+129 件=4 351 129 件”口罩数量计算，应为 1 870 985.47 美元，扣除玛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的来达公司价款 599 810.75 美元（来达公司实际支付的 60 万美元与玛拉公司实际收到价款 599 810.75 美元之间的差额为汇付费用），来达公司尚应返还 1 271 174.72 美元。来达公司辩称尚应返还 1 182 780 美元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

三、关于来达公司是否应当支付利息，以及支付利息应当适用的利率问题。CISG 第八十四条（1）规定：“如果卖方有义务归还价款，他必须同时从支付价款之日起支付价款利息”。关于来达公司返还价款的时间，玛拉公司对此理解为其分期支付货款的时间。本院认为，本案中来达公司并非完全不交付货物，而是履行了合同项下的部分交付义务，玛拉公司支付的价款已经部分取得了对价。如按照玛拉公司主张的时间起算利息，将对来达公司不公。就 1 271 174.72 美元返还的时间问题，玛拉公司和来达公司中间有过多协商，如 2020 年 5 月 19 日，来达公司称“一定会在下周退还全部金额”，玛拉公司在起诉状中也称双方商定来达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退回款项。故本院将 2020 年 5 月 31 日作为来达公司应当返还上述价款的时间，进而将 2020 年 6 月 1 日作为计收利息的起点。

关于利率标准问题，因 CISG 第八十四条并未规定应当适用的利率。CISG 第七条第（1）款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家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

遵守诚信的需要”，而 CISG 咨询委员会持续发布多项意见以解决裁判实践中适用 CISG 遇到的疑难问题，致力于促进 CISG 在国际范围的统一适用和解释，故在准确理解 CISG 相关条款时可以适当参考 CISG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对此，玛拉公司主张参照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9 号意见，根据卖方营业地现行的商业投资利率，即其诉请的 LPR 的 1.5 倍。来达公司认为，利率可以参照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意见中的债权人营业地法院判决同类案件适用的利率，即根据《德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第（1）项“在迟延期间，必须支付金钱债务的利息。迟延利息的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5%”的规定，并基于 2022 年 8 月欧元基准利率为-0.88% 的现实，本案适用的利率应为年 4.12%。

本院认为，CISG 第八十四条项下的利息规定旨在恢复原状，归还非法所得，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利息则旨在补偿，遵循损害赔偿类似原则。CISG 咨询委员会第 9 号意见系对合同解除的意见，第 14 号意见主题为“公约第七十八条下的利息”，故本案利率参考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9 号意见更为合理。本院就利率问题听取双方意见后，玛拉公司对本案适用年利率 4.12% 不持异议，有鉴于此，本院据此利率确定来达公司应当支付的利息。

四、关于来达公司应否承担玛拉公司的律师费和公证费问题。CISG 第七十四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

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前述损失是否包含因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诸如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CISG 第七十四条条文本身并未明确规定；CISG 咨询委员会第 6 号意见第五条认为“在第七十四条下，受损害方不能就违约诉讼的费用主张赔偿”；涉案合同履行过程以及纠纷交涉过程中，双方也未能就违约方负担对方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达成合意。故本院根据该等事实，参考 CISG 咨询委员会上述意见，认为玛拉公司主张律师费及公证费并无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2）款 a 项、第五十一条第（1）款、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玛拉医疗技术援助有限责任公司（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价款 1 271 174.72 美元；

二、被告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玛拉医疗技术援助有限责任公司（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利息（以 1 271 174.72 美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12%，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算至前述第一项货款实际返还之日）；

三、驳回原告玛拉医疗技术援助有限责任公司（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5 152 元，由原告玛拉医疗技术援助有限责任公司（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负担人民币 4 071 元，由被告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71 081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 000 元，由被告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玛拉医疗技术援助有限责任公司（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毛 坚 儿
审 判 员 杜 海 平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娟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咏 惠